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陳帥先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2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by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885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請貴校加強宣導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」相關工作，  
並回報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020A號函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4條、「國民教育法」第45條及第46條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及再申訴制度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StudentAffairs/54/2>），並設置「相關法規」、「申訴、再申訴格式範例」、「資料檢索」、「人才庫名單」及「諮詢服務資訊」、「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」及「問題專區」等資料，提供下載運用。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（特別為學校網頁）加強向師生宣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另請貴校確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



啟聰學校 1140813



\*NVAA1143017163\*

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」。

四、據上，為瞭解實務落實情形，請貴校完成「將學生申訴制度資訊列入學生手冊」、「將學生申訴制度資訊公布於學校網站」兩項工作後，於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至本局二代表單<https://www.report.tp.edu.tw/Index.action>之第20250808001號表單，將執行情形填復於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調查表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電子文  
2025/08/13  
09:36:59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